



## 時事脈搏

# 市民對同性戀看法的兩項調查： 比較與分析

政府和信徒團體較早前各自委托研究機構，調查市民對同性戀的看法，近期先後發表詳細調查結果。本文全面比較和分析兩項調查的結果，並探討調查方法的有效性，供讀者參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指出，雖然調查顯示接受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民意增加，但現階段仍未適合展開立法。然而，特首曾蔭權多番強調施政以民意為依歸，故市民對有關問題的看法，以及政府如何詮釋民意，仍然值得繼續關注。

## 民政局調查

據3月10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紀錄，民政事務局於1995年曾以電話調查訪問1,500人，以了解市民對不同性傾向的觀感，結果顯示市民對同性戀及雙性戀的接受程度偏低。政府於一年後就有關問題進行諮詢，超過一半提交意見的人士與團體均強烈反對政府訂立反性傾向歧視法。

民政事務委員會後於2000年底成立小組委員會欲跟進性傾向與歧視議題，該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建議政府應再就該議題進行公眾諮詢。自04年10月底開始，民政局副秘書長余志穩與關注家庭價值人士及宗教代表會面，探討進行調查的可行性。2005年1月初，民政局委任張妙清(中文大學心理學系系主任及教授)、梁美芬(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副教授)及陳耀莊(法律界人士)擔任獨立諮詢小組成員，就設計問卷內容提供

專業意見。

於2005年10月22至31日期間，民政局委託弘達顧問公司進行「市民對同性戀看法」的電話意見調查，以隨機抽樣方法選取5,000個電話號碼作為樣本，成功聯絡2,068名年齡介乎18至64歲的受訪者。由於其中有28名受訪者不知何謂同性戀，故完成訪問的只有2,040人(可瀏覽 [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public\\_homosexuals.htm](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public_homosexuals.htm))。

該調查內容共分7部份，總共有37條問題：

## 本期內容提要

- |                |        |
|----------------|--------|
| • 兩項調查的異同      | 頁1-5   |
| • 分析與展望未來      | 頁5-7   |
| • 兩項調查列表比較     | 頁8-9   |
| • 受訪者回應列表比較    | 頁10-18 |
| • 有/無信仰者回應列表比較 | 頁19-20 |

第一部份為受訪者「對同性戀的認知」、共4條問題。結果顯示大部份受訪者(76.5%)表示沒有和同性戀者接觸。

第二部份為「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共6題。被訪者「可以接受/十分接受」與同性戀做朋友、及老師為同性戀者，則分別有76.1%及60.1%，剛過一半(51.4%)人士則「唔可以接受/極之唔可以接受」家人為同性戀者。

第三部份為「同性戀者面對的歧視問題」、共5題。較多數(超過4成)人士認為，同性戀者於香港因其性傾向被歧視情況的嚴重程度只屬「一般」，另多數(超過3成)受訪者稱，同性戀學生於學校受歧視、或會社拒絕接納同性戀者成為會員情況的嚴重程度屬「無問題/有些問題」。

第四部份為「解決關於同性戀者面對歧視問題的方法」、共6題。雖然多數(41.6%)受訪者「唔同意/非常唔同意」公眾教育已足夠解決有關「性傾向歧視問題」、超過3成亦同意政府應於教育、僱傭、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等方面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但較多數(34.6%)人士卻認為「現階段政府不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第五部份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對社會的影響」、共2題。超過6成人士「唔同意/非常唔同意」有關立法會鼓勵同性戀行為，近一半受訪者「同意/非常同意」有關立法可令「香港社會更加和諧和包容」。

第六部份為「對同性戀的看法」、共5題。超過4成「同意/非常同意」同性戀者為心理正常人士(47%)、同性戀者與家庭觀念無抵觸(41.3%)，近一半(49%)「唔同意/非常唔同意」同性戀違反社會道德，六成多「同意/非常同意」性濫交與同性戀無直接關係。

今年3月1日，民政局副秘書余志穩於與關注家庭價值人士及宗教代表會面時多次重申：「政府的立場係消除歧視、促進平等機會、保障人權、促進社會和諧... 調查只係政府眾多工作的其中一個，唔會直接影響政府的決定，政府只是當參考用... 政府現時無(立法)時間表、無路線圖！」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與哲學系副教授關啟文卻批評，政府調查無就「歧視」作中立性定義。

關啟文稱：「政府問卷問市民應否立法禁止歧視，但卻無提及立法本身含懲罰性意思，而『歧視』含負面意義，究竟不同意同性戀行為是否等於『歧視』？」

## 「維家盟」調查

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召集人麥沛泉強調，為彌補政府問卷內容與字眼定義之不足，維護家庭聯盟(以下簡稱「維家盟」)遂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意見調查」(可瀏覽 <http://www.hkchurch.org/family/sub/4.htm>)，並於2005年8月23至9月7日進行隨機抽樣電話訪問，共撥出1,753個電話號碼，完成合資格訪問的總受訪者為1,120人，年齡介乎18至64歲。

「維家盟」調查內容共分4部份，總共有24條問題。第一部份為「選擇被訪者」。

第二部份為「被訪者對同性戀的態度」，共8條問題。近6成(58.6%)認為同性戀行為破壞家庭制度，6成多認為同性戀行為不正常(62.9%)、認為同性戀行為「可以接受、但不應被鼓勵」(64.9%)、但不會拒絕與同性戀者做朋友(83.2%)。大多數人士表示同性戀行為在公眾地方愈普遍會對青少年帶來不良影響(75.8%)，反對同性戀者擔任學校老師佔

46%。大部份人士稱若是家長，會介意自己子女是同性戀者(75.9%)。絕大多數認為若是僱主，不會因「性取向」而拒絕聘請合符資格的應徵者(83.7%)。

第三部份為「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態度」，共4題。超過8成被訪者反對政府立法「懲罰發表不認同同性戀言論或研究」、反對「政府原則上用公帑公開推廣同性戀」，大部份人士反對政府立法懲罰私人機構拒絕提供設施和服務給同性戀團體(65.1%)、或懲罰業主拒絕將物業租予同性戀者(69.3%)，若政府訂立有關法例，會鼓勵同性戀者爭取婚姻合法化佔74.2%。

第四部份為「被訪問者個人資料」，共11題。

麥沛泉指出：「問卷就接納同性戀者、和接納其行為作出分類，並點出立法會帶來對持異見者的懲罰，讓市民能於詳細的資料下就問題作出全面評估。例如政府問應否立法禁止租樓等歧視，我們問應否立法懲罰業主不租自己物業給同性戀者，大家問同一範疇，但市民態度卻不同，反映政府問卷未有讓市民全面理解立法會帶有懲罰性的後果。」

余志穩於3月1日與關注家庭價值人士及宗教代表會面時回應稱，「維家盟」的問卷調查結果「值得關注」。他說：「兩份調查於差不多時間進行，係可以好好研究。」至於「維家盟」問卷顯示近9成受訪者反對政府利用公帑公開推廣同性戀，他澄清道：「我們的(性傾向)資助計劃並非鼓勵某一種生活方式，因(目的)只是讓人了解他人，透過了解，不要歧視及要支持平等機會。」

由於「維家盟」調查的受訪者以公眾為主，聯盟將來會否進行以信徒為主的相類調查？關啟文則坦言，人手和資源限制令此舉

難以成行。

身兼香港性文化學會事工主任的麥沛泉表示，由「維家盟」為調查進行籌款至今年初發布問卷結果期間經歷不少阻攔，但他指出，比較數年前，教會現時回應時事議題的反應與速度已「有進步」。他稱：「希望教會能持久地關心社會時事，並多關心同性戀者、與有關團體多作溝通和互相瞭解，又要密切留意有關立法話題將對教育、社會和團體的長遠影響。」

## 兩者之異同

將「維家盟」與民政局的調查結果互相比較，便發現當中具12項相同及6項不同之處。雖然這兩份問卷於不同時期進行、受訪者數目與樣本亦各異，卻不約而同得出較多吻合的結果。

### 相同之處

#### 受訪者特徵

從「維家盟」與民政局調查資料可見，受訪者以女性為多；受訪者年齡較多於35-44歲之間。另超過一半受訪者已婚，「維家盟」佔61.1%、民政局佔57.3%，當中有子女者分別各佔58.6%及53.7%。

兩份調查顯示大部份受訪者具高中的教育程度，「維家盟」佔37.5%、民政局佔43.2%；無宗教信仰的調查受訪者亦佔大多數，分別為67.1%及70%。有信仰者的受訪人士比例亦相若，「維家盟」佔32.8%、民政局佔30%，兩者當中皆以信奉基督教為多、其餘次序為佛教及天主教。75.5%「維家盟」受訪者有同性戀親友，76.5%民政局受訪者沒有與同性戀者接觸。

#### 對同性戀看法

就同性戀對家庭價值觀的影響，兩份調



查俱顯示，大部份受訪者接受與同性戀者做朋友（「維家盟」佔83.2%、民政局佔76.1%），較多受訪者認為同性戀會破壞家庭制度（「維家盟」佔58.6%）、或抵觸家庭觀念（民政局49.1%）。

超過一半的受訪者介意子女有同性戀行為（「維家盟」佔75.9%）、過半數「不接受/極不接受」家人為同性戀者（民政局51.4%）。大部份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歧視同性戀者的情況屬「普通」（「維家盟」63.5%）、或「一般」（民政局41.7%）。

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對同性戀的看法亦持相似態度。「維家盟」調查顯示，絕大多數（73.9%）有信仰者認為同性戀行為不正常，民政局調查亦見近5成（49.2%）有信仰者「唔同意/非常唔同意」同性戀者為心理正常人士。

於家庭價值觀方面，大部份有信仰和無信仰者看法亦相似。「維家盟」調查中，70.3%有信仰者及53%無信仰者皆認為，同性戀行為破壞家庭制度；民政局調查中，有55.8%有信仰者及46.1%無信仰者「唔同意/非常唔同意」同性戀與家庭觀念沒有抵觸。

## 相異之處

就同性戀是否正常、應否立法賦予同性戀者法律權利（例如因被「歧視」而作出興訟）及地位（如同性婚姻合法化）等爭議性話題，「維家盟」問卷受訪者與有信仰者的態度較為一致，相反，民政局調查受訪者與有信仰者的態度卻出現多次分歧。

「維家盟」絕大多數（73.9%）有信仰者認為同性戀行為不正常，認為正常佔不及2成（19.3%），反映壓倒性結果；反之，民政局調查出現49.2%有信仰者「唔同意/非常唔同意」同性戀者為心理正常人士，與「同意/非常同意」者（39.5%）比例只差距9.7%。

就政府應否訂立反性傾向歧視法，兩項調查發問的用字與層次不同，結果亦南轅北轍。民政局問卷用字主要以立法可禁止歧視為指導取向，「維家盟」則傾向帶出立法含有「懲罰」及影響公眾之意。以「維家盟」調查為例，大多數有宗教信仰（66.5%）及無宗教信仰（52.9%）者認為，若政府進行有關立法是會鼓勵同性戀行為「公開化」；但於民政局調查，超過一半有信仰（54.3%）及無信仰（64.8%）者「唔同意」及「非常唔同意」若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就會鼓勵同性戀行為。

就是否贊同政府立法「懲罰私人機構拒絕提供設施同服務給同性戀團體」，大多數「維家盟」調查受訪者（65.1%）表示反對，與大部份有信仰（74.7%）及無宗教信仰者（67.5%）持一致態度。民政局調查則以「政府應立法禁止於服務、設施或貨品（如租樓、購物、使用泳池、網球場）等方面的性傾向歧視」方式詢問，結果較多人（37.2%）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與無信仰者（39%）持相同態度，但較多有信仰者（34%）則「不同意」或「極不同意」。

另外，整體受訪者對「貼身」問題的態度亦迥異。就是否接受老師為同性戀者，「維家盟」調查較多（46%）受訪者表示反對，但較多民政局調查受訪者（60.2%）卻「十分接受/可以接受」。

近6成「維家盟」受訪者認為同性戀會破壞家庭制度，比例遠遠拋離認為「不會」者（37.1%）約2成多。民政局調查的問題則集中於家庭價值觀，儘管有較多數受訪者（49.1%）認為同性戀抵觸家庭觀念，「同意/非常同意」沒有抵觸者卻仍有41.3%，有關比例只相差7.8%，可見民政局調查受訪者並無出現壓倒性的一致態度。

上文提及兩項調查的受訪者年齡以35-44歲為主，但排第2位的年齡類別與收入數目則各有分別。「維家盟」調查受訪者以45-54歲(23.9%)的壯年人士為第二位，另較多人(25.4%)收入以過萬(\$10,000-\$19,999)為主。民政局調查受訪者則以18-24歲年青人為(24.5%)第二多數，另不少受訪者(34.5%)收入少於\$4,000為主。

## 分析

政府與教會機構就社會爭議性話題各自進行大型調查研究，於這數年內實屬罕有，此次「維家盟」及民政局就同一議題範疇作出民意測試，結果仍有差別。信徒應如何辨別調查之有效性？

### 準確性原則

要判斷問卷之有效程度，香港中文大學統計學系助理教授黃寶誠表示，可循兩方面作出分析，首先為問卷內容的設計方式，包括問卷用字應該清晰，問題不應過多，問卷不應持續地指導受訪者回答某一方向的答案；問卷若有假設性問題，問卷分析者作出總結時「必須極度謹慎小心！」問卷設計者亦應於不同問題之間使用反覆確認(cross-validation)方法，以測試受訪者對重要問題回應的準確性。

黃寶誠舉例稱：「『反覆確認』意思是，將同一問題以相反方向的問法再問受訪者一次，例如政府問卷中，(第4部份)D1題問：『社會應保障同性戀者有平等機會』，稍後應設計一條『反覆確認』問題，即是問：『社會不應保障同性戀者有平等機會』，這便可以檢查有多少人真是認真答問題，若一正一負的問題仍有超過9成人回答的答案是前後一致，那受訪者便是認真回答，若只得3至4成人回答是前後一致，即是大部份人傻傻地答問題。該問卷D3-D6(應否立法

禁性傾向歧視)應可以設計多一些『反覆確認』問題，以測試受訪者是否持續地認真回答的態度。」

第二個衡量問卷代表性的原則，黃寶誠稱，必須探討問卷進行的手法，例如調查機構選取何種類的電話名冊，選取以「8」或「9」字頭的電話號碼，便代表她們欲調查何種類型的受訪者；電話調查進行的時間能否廣泛接觸不同類別的群體，亦是評估因素之一。他稱：「政府及維家盟於星期日亦進行調查，分別為8月28日、9月4日；及10月23日、10月30日，但宗教活動普遍於星期日舉行，兩份調查進行期間亦即是返教會人士外出的時間，這變相令調查減低接觸有信仰類別、並定期參與宗教活動的公眾群體的機會。」

### 不應具誤導性

綜觀兩份問卷結果與分析內容，黃寶誠指出，政府及維家盟的調查皆有其優點及「危險性」。

就民政局的意見調查，黃寶誠表示，當局以教育、僱傭、租貸、會籍作為分類範疇，較能清楚地量度歧視的幅度，但該調查預先假設社會普遍存在有關「歧視」便具誤導性。

黃寶誠批評：「政府問應否立法禁止於僱傭及教育等性傾向歧視，這即是假定現時已有歧視問題，但為何(政府)作出這樣的assumption(假設)？就算有歧視，應該讓被訪者自己答，(政府)其實可以問他們：『同性戀有否被歧視？』若答『有』，便可仔細回答『有』的有關問題，否則，政府的調查就係引導人話係有歧視，這卻是很誤導性！」

### 概念宜清晰

黃寶誠又指出，政府調查的用字欠規律性，令受訪者概念模糊。他以政府調查第三



部份「同性戀者面對的歧視問題」為例稱：「佢(政府)用『非常嚴重』、『嚴重』去衡量歧視之嚴重性，但相反的答案，卻寫成『有些少問題』、『無問題』，而不是基於『嚴重』的相反方向寫成『不嚴重』、『極不嚴重』；但於第二部份(「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問題)的『十分接受』、『可以接受』的相反方向，卻是『極之唔可以接受』、『唔可以接受』，這令大家對同性戀者面對『歧視』問題可能不嚴重的概念感到極之模糊。這便出現 confusing pattern (混亂模式)的問題！

另外，有批評指「維家盟」調查第二部份第5條答案亦出現同一問題。該題為「您對同性戀行為的接受程度係點樣？」，答案選擇分別是：「唔接受亦唔鼓勵」、「可以接受但唔鼓勵」、「應該鼓勵」；黃寶誠同意該題答案亦出現「混亂模式」，他認為，「維家盟」應先問被訪者是否接受同性戀，接續才問同性戀應否被鼓勵。

### 定義須具體

政府問卷中，A2題「請問你有無接觸過同性戀者呢？」黃寶誠表示，「接觸」的用字過於廣泛，問卷亦無作出有關定義，有關受訪者的性取向這問題亦欠奉，這分別影響受訪者回答清晰度、及分析者定論的準確度。

黃寶誠稱：「政府給予立法會資料中(CB(2)1291/05-06(07)號文件)顯示，經常與同性戀者接觸的受訪者只有4.8%(即約98人)，但該文件第3頁有關同性戀者面對的問題分析卻指：『在經常接觸同性戀者的受訪者當中，約五分之二(41.1%)認為歧視情況非常嚴重/嚴重』。驟眼來看，有關數字與比例非常大，但細心計算下，40.1%其實只代表約40人；而政府又無詢問該40名受訪者是否同性

戀者，令人感覺問卷不能直接知悉同性戀者是否真的被受歧視。」

相比維護家庭聯盟的調查，黃寶誠表示該調查「問得好」，他解釋：「以『有無同性戀朋友』作為介定與同性戀者的接觸幅度，定義較為清楚。」


### 分析要謹慎

然而，若問卷設有假設性問題，他提醒機構作出結論或分析時應加倍小心。他批評「維家盟」問卷第二部份「被訪問者對同性戀態度」的第3條問題以極具假設性詢問，但結論卻欠謹慎。

黃寶誠舉3a題「若您是餐廳老闆或從事服務行業，會否因客人的性取向而拒絕提供服務？」及3c題「若您是僱主，會否因性取向而拒絕聘用一個符合資格的應徵者？」為例，該問題要求受訪者代入老闆的身份回答，但從受訪者的背景發現，近一半(49.4%)受訪者的收入少於\$9,999，顯示不少受訪者或並非老闆，令能支持「維家盟」作出「大部份受訪者均會接受同性戀者工作或向他們提供服務」的結論基礎被削弱。

黃寶誠提議：「『若』為假設性詢問，可以產生令分析者作出錯誤結論的危險，所以我們需於分析上很小心，要註明有關問題只反映 general attitude (一般態度)，而並非如維家盟寫成社會『普遍』接受同性戀者。」

他續稱：「受訪者不是老闆，固然可以用無所謂的態度去回答問題，要切實探討老闆群體的態度，可以先問受訪者是否為老闆，受訪者答『是』才繼續詢問他們有關問題，否則就不需再問。」



「維家盟」調查的受訪者中，有信仰受訪者的類別下基督教及天主教徒比例總共佔21.1%，有批評指出，該比例較2004年香港年報估計的8.1%高超過2倍，反映該調查的抽樣方法及數據不能正確反映香港的實況(相對來說，民政局調查有信仰受訪者的類別下基督教及天主教徒比例總共佔62.9%)。黃寶誠卻認為，有關問題的重點，應是如何才能準確地知悉香港現時基督教信徒的準確人口。

黃寶誠稱：「(香港)年報的數字只是估計，亦可能只係註冊信徒的數字。現時真的沒有準確測量信徒人口的基礎數字可以作出確實比較。」

## 展望未來

### 積極進取

觀乎1990年代，政府提出將同性戀非刑事化，教會團體曾聯署登報發表反對聲明，未就有關問題作深入調查或探討公眾對此議題之觀點，回應行動屬被動式。十多年後，由多間教會及信徒機構組成的維護家庭聯盟發起有關市民對同性戀意見的調查，主動探討公眾人士意見，反映基督教界人士心態逐漸走向主動及積極進取的模式。

儘管信徒機構於收入來源未能及政府般穩定，相對來說，人手亦較緊絀，令機構考慮進行調查的次數、或選擇調查樣本數目時產生規範性。即使在人力與財力的局限下，從統計學專家對「維家盟」作出較少的批評可發現，信徒機構是具備良好潛質進行專業的調查與分析，此次「維家盟」的調查，可視作為將來進行相類或其它爭議性話題調查提供良好借鏡。

### 提升專業度

然而，若要全面剖析爭議性問題與大眾

看法，單一調查卻未能為事實提供全面真相，信徒機構可考慮訂定未來可跟進的相類或其它議題(如信徒對同性戀的看法、教會如何看政治等等)，並提升調查與分析的準確度和履行統計學的研究守則，包括設計問題時所持之心態宜從發掘被訪者的觀點為主、問卷的用字及定義需簡單而清晰、善用反覆確認手法測試被訪者的回答有效度等。於財政許可下，亦可增設小組樣本的研究(focus-group study)，以更詳細瞭解被訪者的心態，這不單有利掌握公眾意見走勢、讓信徒機構作出更客觀分析，更能因而提供建設性的提議供為官者參考，祈能倡議政府制訂能照顧不同群體信念、言行及生活方式的合宜政策。

### 愛心關懷

民政局與「維家盟」的調查俱顯示，多數受訪者接受與同性戀者做朋友，若家人是同性戀者，他們則顯示介意或不接受。持「嚴己寬人」的態度可算是一般人處事待人的心態，惟在這算是雙重標準下，卻可令同性戀者親友或教友產生受不平等對待的不愉快感覺(如與曾犯姦淫罪的未信者相處時態度友善包容、但對某不同性傾向的信徒卻公開向會眾宣布要取消其會籍)。即使兩項調查數據顯示，同性戀者被歧視的嚴重情況不過是一至二成多，數字比例偏低，有關舉證例子亦欠奉，但民政局副秘書長余志穩3月10日於立法會透露，該局計劃今年內進行以同性戀者為主要訪問對象的問卷調查，探討他們面對歧視的問題；可見本港未來將有更具體化的數據與資料闡述有關過程與地點。問題若確實存在，無論屬多或少數，教會與信徒主動關注和反思有效解決方法是可對大眾傳達對普世關懷的訊息，亦有利與社會及持異見人士建立互相尊重的溝通平台。



**表一：民政事務局與維護家庭聯盟調查比較**

<b>i) 調查背景</b>		
<b>發起調查</b>	<b>維護家庭聯盟</b>	<b>民政事務局</b>
代表調查機構/公司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弘達顧問有限公司
日期(2006年)	8月23至9月7日	10月22至31日
調查名稱	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意見調查	市民對同性戀看法的意見調查
進行方法	隨機抽樣、電話訪問	隨機抽樣、電話訪問
成功完成訪問比率	63.9%	40.8%
調查誤差率	+ / - 2.9 %	+ / - 2.2 %
<b>ii) 受訪者資料</b>		
<b>成功完成訪問者</b>	<b>維家盟</b>	<b>民政局</b>
總數	1,120人	2,040人
<b>性別</b>		
男	47.2 %	42 %
女	52.8 %	58 %
<b>宗教信仰</b>		
無	67.1 % (751人)	70 % (1,428人)
有	32.8 % (367人)	30 % (612人)
基督教	51 % ( 187人)	48.7 % (298人)
天主教	13 % (48人)	14.2 % (87人)
佛教	33 % (121人)	35.1 % (215人)
其它	3 % (11人)	2 % (12人)
拒答	0.6 % (2人)	-----
<b>職業</b>		
管理層	22.6 %	17.6 %
文員/服務/售貨/工藝人員	-----	31.3 %
文員/服務/零售/技術/家傭/非技術人員	35.7 %	-----
非技術/傭工	-----	4.1 %
學生	7.9 %	16.9 %
非就業 (失業、退休、料理家務)	32.2%	28.6 %
拒答	1.6 %	1.5 %
<b>婚姻及家庭狀況</b>		
已婚	61.1 %	57.3 %
單身	31 %	40.1 %
同居	2.1 %	0.4 %



其它	5.6 %	2.2 % (喪偶、離婚、分居)
拒答	0.2%	0.4%
有子女	58.6 %	53.7 %
<b>教育程度</b>		
大專或以上	33.1%	27.1%
高中(中四至中七)	37.5%	43.2%
初中(中一至中三)	16.3%	17.7%
小學及以下	12.8%	12%
<b>年齡</b>		
18-24	13.2 %	24.5 %
25-34	21.8 %	17.6 %
35-44	27.7 %	27.4 %
45-54	23.9 %	19.9 %
55-64	12.7 %	10.6 %
拒答	0.7 %	---
<b>收入</b>		
無收入	21.3%	---
少於\$4,000	6.2 %	34.5 %
\$4,000-\$9,999	21.9 %	20.5 %
\$10,000 - \$19,999	25.4 %	25 %
\$20,000-\$29,999	9.1 %	7.8 %
\$30,000-\$39,999	5.1 %	3.2 %
\$40,000或以上	6.3 %	3.9 %
拒答/無一定	4.7%	5%
<b>性傾向</b>		
異性戀	98.4 %	調查無問此題
同性戀	0.2%	
雙性戀	1%	
不清楚/不知道	0.2%	
拒答	0.2%	
<b>與同性戀者接觸層面</b>		
同性戀朋友 - 有	24%	----
同性戀朋友 - 無	75.5% (845人)	----
不清楚或拒答	0.5%	----
經常接觸	----	4.8 %
非經常接觸	----	17.2 %
沒有接觸	----	76.5 % (1,560人)
不清楚/不知道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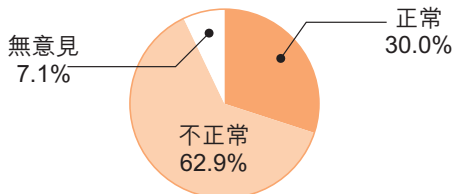
## 表二：受訪者回應

### 1. 受訪者對同性戀的看法

維護家庭聯盟 委托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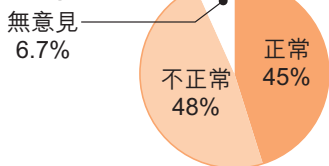
受訪者數目：1,120人

#### 1a 您認為同性戀行為係唔係正常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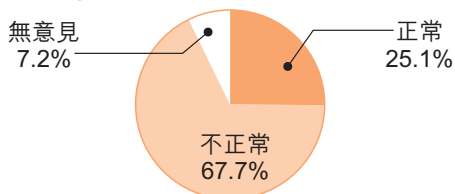


#### 有/無認識同性戀者人士對這問題意見

##### 認識同性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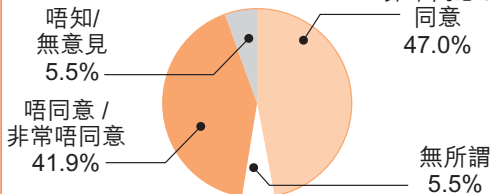
##### 不認識同性戀者：



民政事務局 委托弘達顧問有限公司調查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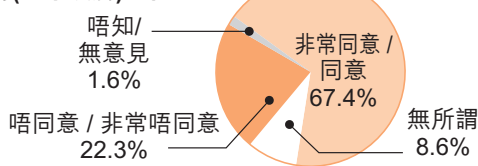
受訪者數目：2,040人

#### F4 同性戀者係心理正常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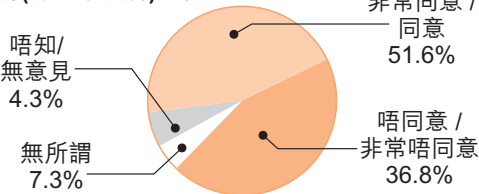


#### 有/無接觸同性戀者人士對這問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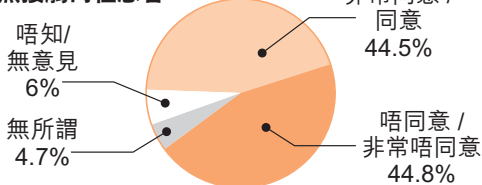
##### 有(經常接觸)同性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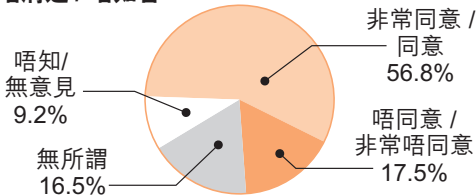
##### 有(非經常接觸)同性戀者：



##### 無接觸同性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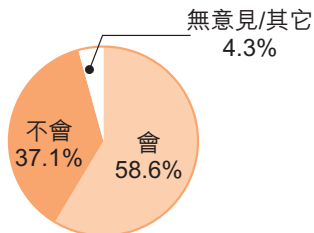
##### 唔清楚 / 唔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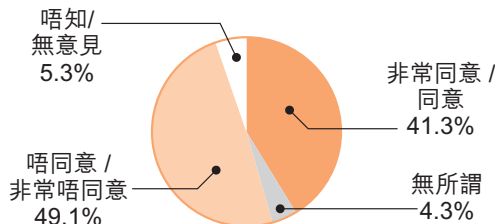
維護家庭聯盟 委托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訪問

民政事務局 委托弘達顧問有限公司調查訪問

**1b 您認為同性戀行為會唔會破壞現有家庭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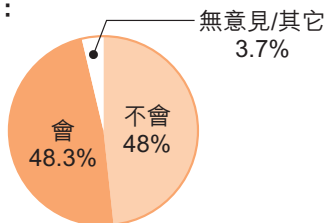


**F3 同性戀與家庭觀念沒有抵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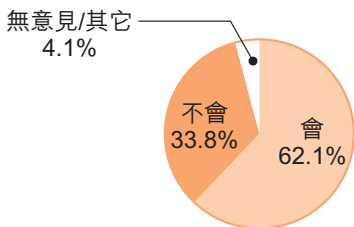


**認識/不認識同性戀者人士對這問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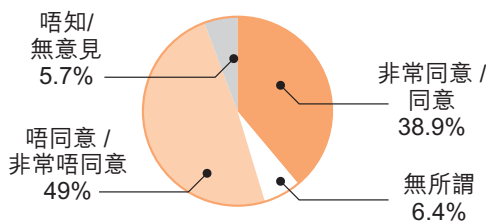
**認識同性戀者：**



**不認識同性戀者：**



**F5 同性戀違反社會道德**





維護家庭聯盟 委托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訪問

民政事務局 委托弘達顧問有限公司調查訪問

**1c 您認為看見同性戀行為在公眾地方越來越普遍會唔會對青少年有唔好嘅影響？**

會	75.8%
不會	21.7%
無意見/其它	2.5%

**F1 工作能力與同性戀沒有直接關係**

非常同意 / 同意	88.8%
無所謂	1.5%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8.5%

**F2 性濫交與同性戀沒有直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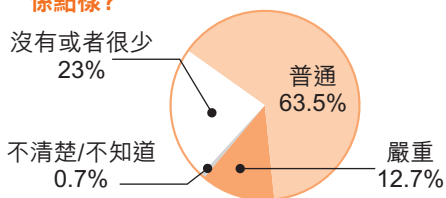
非常同意 / 同意	61.1%
無所謂	3.6%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9.4%
唔知/無意見	5.9%

**2. 受訪者對同性戀者的接納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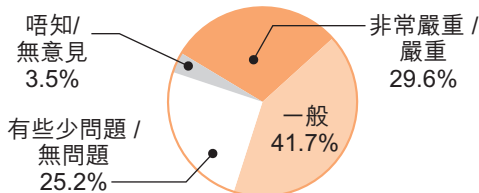
維護家庭聯盟 委托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訪問

民政事務局 委托弘達顧問有限公司調查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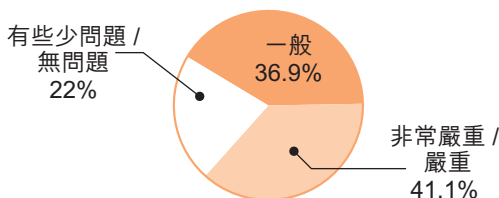
**8 您覺得而家香港社會歧視同性戀者情況係點樣？**



**C5 現時香港嘅同性戀者會因為佢哋嘅性傾向而受到歧視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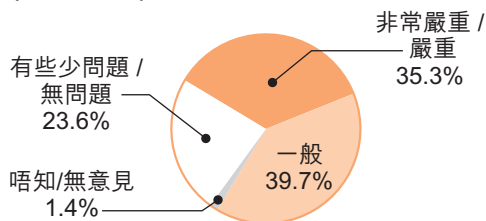
**有/無接觸同性戀者人士對這問題意見  
有(經常接觸)同性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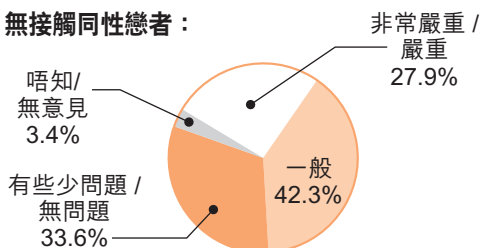
維護家庭聯盟 委托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訪問

民政事務局 委托弘達顧問有限公司調查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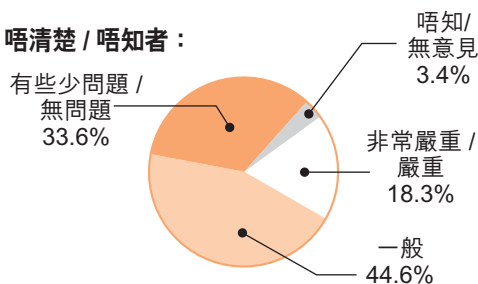
### 有/無接觸同性戀者人士對這問題意見 有(非經常接觸)同性戀者：



### 無接觸同性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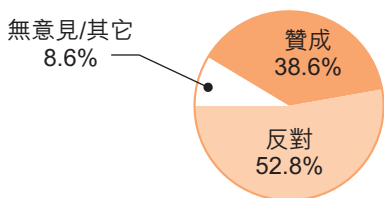


### 唔清楚 / 唔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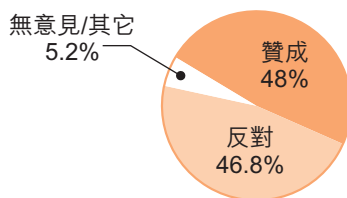


維護家庭聯盟 委托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訪問的其它內容

#### 4d 您會否贊同兩個男人或者兩個女人合法結婚？



#### 4e 您會否贊同政府容許同性戀者領養子女？





維護家庭聯盟 委托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訪問

民政事務局 委托弘達顧問有限公司調查調查訪問

## 2 您會唔會拒絕同同性戀者做朋友？

會	16.4%
不會	83.2%
不知道/不清楚/無意見	0.4%

## B4 你同一位同性戀者做朋友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76.1%
無所謂	8.7%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13.7%
唔知/無意見	1.4%

## 3a 如果您係家長，您會否介意您嘅子女有同性戀行為？

介意	75.9%
不介意	21.1%
無意見	3%

## B6 你嘅家人係同性戀者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39.9%
無所謂	5%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51.3%
唔知/無意見	3.8%

## 3c 如果您係僱主，如果有一個來搵工的人符合您要求，您會否因佢係同性戀者而唔請佢？

會	14.2%
不會	83.7%
無意見/其它	2.1%

## 4a 您會否贊同同性戀者做幼稚園或者中小學嘅教師？

贊成	45.8%
反對	46%
無意見/其它	8.2%

## B3 有一位老師係同性戀者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60.2%
無所謂	8.9%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28.2%
唔知/無意見	2.7%

維護家庭聯盟 委托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訪問

民政事務局 委托弘達顧問有限公司調查訪問

**21 請問您認識嘅親友中，有無係同性戀嘅人？**

有	24%
無	75.5%
不清楚/不知道	0.3%
拒絕回答	0.2%

**A2 請問你有無接觸過同性戀者？**

經常接觸	4.8%
非經常接觸	17.2%
無接觸過	76.5%
唔清楚 / 唔知	1.5%

## 維護家庭聯盟 委托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訪問的其它內容

**3b 若果您係餐廳老闆或者從事服務行業，會否因客人係同性戀者而拒絕招呼佢哋？**

會	3.9%
不會	95.6%
無意見	0.5%

**4b 您會否贊同學校教導青少年，同性戀行為係正常嘅？**

贊成	20%
反對	75.5%
無意見/其它	4.5%

**4c 您會否贊同學校教導青少年，同性戀者結婚係正常嘅人倫關係？**

贊成	15.7%
反對	78.6%
無意見/其它	5.7%

**5 您對同性戀行為嘅接受程度係點？**

不接受，亦不應被鼓勵	33.7%
可以接受，但不應被鼓勵	64.9%
應該鼓勵	1.3%

**6 您覺唔覺得而家嘅社會風氣有鼓吹同性戀行為？及****7 若果有嘅話，你覺得這個情況算唔算嚴重？**

是		47.9%
	嚴重	13.8%
	普通	26.1%
	不嚴重/不知道/不清楚	8%
否		52.1%



民政事務局 委托弘達顧問有限公司調查訪問的其它內容

**B1 你與同性戀者一同工作**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79.9%
無所謂	11.1%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6.9%
唔知/無意見	2.1%

**B2 你工作嘅機構有高層人士係同性戀者**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77.5%
無所謂	10.3%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8.6%
唔知/無意見	3.6%

**B5 你嘅鄰居係同性戀者**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78%
無所謂	12.8%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8.2%
唔知/無意見	1.1%

**C1 僱主拒絕僱用符合入職條件嘅人士，因為佢係同性戀者嘅情況**

非常嚴重 / 嚴重	17.7%
一般	39.9%
有些少問題 / 無問題	30.4%
唔知/無意見	12%

**C2 會社/社團拒絕接納同性戀者成為會員的情況**

非常嚴重 / 嚴重	13.1%
一般	36.4%
有些少問題 / 無問題	37.4%
唔知/無意見	13.1%

**C3 業主拒絕將打算出租嘅單位租俾同性戀者嘅情況**

非常嚴重 / 嚴重	15.4%
一般	32.8%
有些少問題 / 無問題	39.3%
唔知/無意見	12.5%

**C4 同性戀學生嘅學校受到歧視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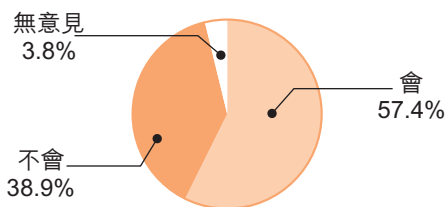
非常嚴重 / 嚴重	29.7%
一般	29%
有些少問題 / 無問題	30.3%
唔知/無意見	11%

**3. 受訪者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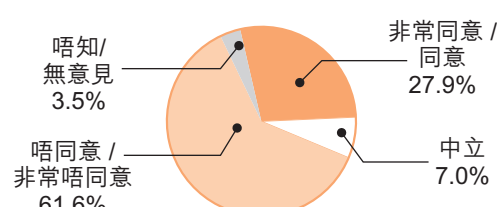
維護家庭聯盟 委托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訪問

民政事務局 委托弘達顧問有限公司調查訪問

**10 若果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您覺唔覺得此舉會鼓勵同性戀行為公開化？**



**E1 如果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嘅話，就會鼓勵同性戀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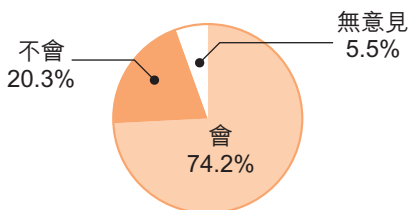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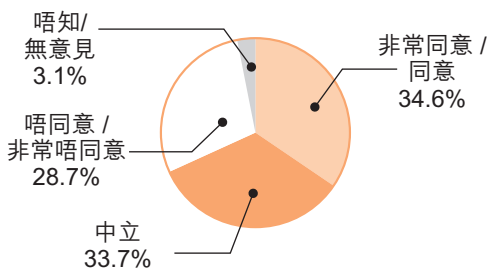
維護家庭聯盟 委托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訪問

民政事務局 委托弘達顧問有限公司調查訪問

### 11 若果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您覺唔覺得會鼓勵同性戀者爭取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 D6 在現階段政府不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 9b 您會否贊同政府立法，懲罰私人機構拒絕提供設施同服務俾同性戀團體？

贊成	31.2%
反對	65.1%
無意見/其它	3.7%

### D5 政府應立法禁止嘅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例如租樓、買野、使用游泳池、網球場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

非常同意 / 同意	37.3%
中立	35.8%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2.4%
唔知/無意見	3.5%

### 9c 您會否贊同政府立法，懲罰業主拒絕將自己物業租俾同性戀者？

贊成	27.5%
反對	69.8%
無意見/其它	2.7%

維護家庭聯盟 委托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訪問的其它內容

9a 您會否贊同政府立法，懲罰發表不認同同性戀嘅言論或研究？

贊成	13.9%
反對	83.3%
無意見/其它	2.8%

12 您會否贊同政府在原則上用公帑去公開推廣同性戀，例如：同性戀遊行、資助印刷頌揚同性戀嘅刊物等？

會	7.6%
不會	89.8%
無意見	2.5%
總數	99.9%

民政事務局 委托弘達顧問有限公司調查訪問的其它內容

D1 社會應保障同性戀者有平等機會

非常同意 / 同意	54.2%
中立	34.1%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10.2%
唔知/無意見	1.5%

D2 目前以公眾教育解決關於性傾向歧視嘅問題已經足夠

非常同意 / 同意	23.5%
中立	31.4%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41.6%
唔知/無意見	3.5%

D3 政府應立法禁止嘍接受教育，例如收生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

非常同意 / 同意	37.3%
中立	35.8%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2.4%
唔知/無意見	4.6%

D4 政府應立法禁止嘍僱傭，例如招聘、晉升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

非常同意 / 同意	41.7%
中立	30.1%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5%
唔知/無意見	3.3%

E2 如果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嘅話，香港社會會更加和諧同包容

非常同意 / 同意	47.8%
中立	9.9%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38.4%
唔知/無意見	3.9%

表三：有/無宗教信仰者對同性戀及立法等接受程度

## 1) 對同性戀者及行為的態度

維家盟問題1a：同性戀行為係唔係正常？

選擇/類別	總數	有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無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總受訪者意見比例	99.2%(1,111人)	32.8%(367人)	67.1%(751人)
正常	30%	19.3%	35.3%
不正常	62.1%	73.9%	57.3%
無意見	7.1%	6.8%	7.4%

民政局 問題F4：同性戀者係心理正常人士

選擇/類別	總數	有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無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總受訪者意見比例	100% (2,040人)	30% (612人)	70% (1,428人)
同意及非常同意	47%	39.5%	50.2%
無所謂	5.5%	4.8%	5.9%
唔同意及非常唔同意	41.9%	49.2%	38.8%
唔知及無意見	5.5%	6.4%	5.1%

## 2) 同性戀對家庭之影響

維家盟問題1b：同性戀行為會否破壞現行家庭制度？

選擇/類別	總數	有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無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總受訪者意見比例	100% (1,120人)	32.8%(367人)	67.1%(751人)
會	58.6%	70.3%	53%
不會	37.1%	25.9%	42.7%
無意見	4.3%	3.8%	4.3%

民政局 問題 F.3：同性戀與家庭觀念沒有抵觸

選擇/類別	總數	有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無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總受訪者意見比例	100% (2,040人)	30% (612人)	70% (1,428人)
同意及非常同意	41.3%	32.5%	45.1%
無所謂	4.3%	5%	4%
唔同意及非常唔同意	49.1%	55.8%	46.1%
唔知及無意見	5.3%	6.6%	4.8%

## 3) 對政府若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會否鼓勵同性戀行為

維家盟問題10. 若果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您覺唔覺得此舉會鼓勵公眾同性戀行為公開化？

選擇/類別	總數	有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無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總受訪者意見比例	100% (1,120人)	32.8%(367人)	67.1% (751人)
會	57.4%	66.5%	52.9%
不會	38.8%	30.2%	43.1%
無意見	3.8%	3.3%	4%



**民政局 問題 E1：如果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話，就會鼓勵同性戀行為**

選擇/類別	總數	有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無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總受訪者意見比例	100% (2,040人)	30% (612人)	70% (1,428人)
同意及非常同意	27.9%	34.1%	25.2%
中立	7%	7.2%	6.9%
唔同意及非常唔同意	61.6%	54.3%	64.8%
唔知及無意見	3.5%	4.3%	3.1%

**4) 受訪者對立法保障性傾向的意見**

**維家盟 問題 1b：您會否贊同政府立法，懲罰業主拒絕將自己物業租俾同性戀者？**

選擇/類別	總數	有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無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總受訪者意見比例	100% (1,120人)	32.8% (367人)	67.1% (751人)
會	27.5%	21.8%	30.4%
不會	69.8%	74.7%	67.5%
無意見	2.7%	3.5%	2.1%

**民政局問題QD5：政府應立法禁止服務、設施或貨品，例如租樓、買嘢、使用泳池、網球場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

選擇/類別	總數	有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無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總受訪者意見比例	100% (2,040人)	30% (612人)	70% (1,428人)
同意及非常同意	37.2%	33.3%	39%
中立	30.1%	29.1%	30.6%
唔同意及非常唔同意	29.2%	34%	27.1%
唔知及無意見	3.5%	3.7%	3.4%

**5) 民政局問題QD6：在現階段政府不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選擇/類別	總數	有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無宗教信仰佔總受訪者
總受訪者意見比例	100% (2,040人)	30% (612人)	70% (1,428人)
同意及非常同意	34.6%	36.5%	33.7%
中立	33.7%	31.3%	34.7%
唔同意及非常唔同意	28.7%	27.6%	29.2%
唔知及無意見	3.1%	4.6%	2.4%

**維家盟無問此題**

總編輯：盧龍光牧師 副總編輯：葉菁華 執行編輯：黃軾梅

設計：許仲瑜 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2558 7800)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院立場。